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25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进行更名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进行更名的请示》（山民〔2025〕4号）收悉，经十九届县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城区2条道路进行更名。具体如下：

1.滨河东、西路更名为何克路，起点：S590，终点：永安路，东西走向；

2.原何克路更名为博文路，起点：北大街北路，终点：艾黎大道，东西走向。



